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9 人，請假 6 人。

候補理事 2 人、監事 1 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二十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2 年度 0101-1130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2>

案由：地方工會會員（當年度有效）因工作地點變更緣故而申請加入本會者是否免收入會費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屢屢有支會長反應，市外介聘回臺南，在原縣市已加入全教總縣市工會的老師，是否免收入會費。

2. 友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來函略以：「基於互惠原則，貴會如同意本會會員（當年度有效）因工作地點變更緣故而申請加入貴會者免收入會費，本會亦將對貴會會員（當年度有效）比照辦理，給與相同條件，如同意，回函告知友會。」

決議：同意全教總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轉入本會，免收入會費；因屬章程修正案，送 113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（同意 15 票；反對 0 票）

<編號 3>

案由：推派全教總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名單，請追認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1. 全教總日前來文請本會推派全教總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名單，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前回傳。
2. 本會推派之全教總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名單及權數如下：
陳葦芸(4 權)、侯俊良(2 權)、陳杉吉(2 權)、郭良梅(2 權)、涂良汶(2 權)、陳韻如 (2 權)、黃盟城(1 權)、黃銀姝(2 權)，依說明之全教總函文，本會權數為 17 權。

決議：[照案通過](#)

<編號 4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如附件六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辦法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如附件六，通過後送本會 113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[照案通過](#)

<編號 5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，如附件七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辦法：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，通過後送本會 113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[修正後下一次理事會議討論](#)

<編號 6>

案由：有關本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支會教師調薪案，本會擬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，提請討論案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1. 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及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5543 號函解釋(如附件八)，如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明確載明特定對象時，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，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，本會書面向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所提協商事項，屬教師待遇條例所指「專任教師」薪給中「學術研究加給」之調整，故本次協商應計人數，應以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」人數為範圍。
2. 目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支會會員雖書面委任本會處理薪資協議事項，但其專任教師入會人數如未過半，本會恐難以取得團體協約法所定協商資

格。

3. 但薪資協商事項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「調整事項」，如未取得團體協約協商資格，本會仍另得以工會為當事人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如調解不成立，因教師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不得罷工的勞工之一，得依該法第 25 條第 2 項由工會單方申請交付勞資爭議仲裁。
4. 如調解成立和作成仲裁判斷，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，其結果均視同團體協約。

辦 法：

1. 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不同意與本會協商或協商無善意回應，本會將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如調解不成立，則續申請交付仲裁。
2.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事宜，理事會授權由理事長及秘書處代表工會全權處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7 票;反對 0 票)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5 : 30)